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郵件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81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18159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8159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18159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別辦理 114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並 請繼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 義社會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6月20日公訓字第 11421602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